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培训课程与题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6</b>
项目概况 .....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7
三、获取采购文件 .....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	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	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9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10</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1. 总则 .....	17
1.1 项目概况 .....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7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	17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7
1.5 费用承担 .....	18
1.6 保密 .....	18
1.7 语言文字 .....	18
1.8 计量单位 .....	18
1.9 踏勘现场 .....	18
1.10 投标预备会 .....	18
1.11 偏离 .....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9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9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9
3. 磋商响应文件	20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3.2 磋商报价	2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
3.4 磋商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4. 响应文件递交	21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磋商	21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1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审	22
6.1 磋商小组	22
6.2 评审原则	23
6.3 评审	23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
6.5 特别注意事项	24
6.6 磋商过程保密	25
6.7 废标条款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成交方式	25
7.2 成交通知	26
7.3 履约担保	26

7.4 签订合同 .....	26
8. 纪律和监督 .....	2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6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6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6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8.5 投诉 .....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7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	27
12. 其他内容 .....	27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29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30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	31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b>	<b>3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6
1. 评标方法 .....	39
2. 评审标准 .....	39
2.1 资格审查标准 .....	39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39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9
3. 评标程序 .....	39
3.1 资格审查 .....	39
3.2 符合性审查 .....	39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	40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40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	40
3.6 详细评审 .....	40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0

3.8 评标结果 .....	4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2</b>
<b>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b>	<b>42</b>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b>	<b>51</b>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52
（一）响应函 .....	52
（二）开标一览表 .....	53
二、报价表 .....	54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5
四、授权委托书 .....	56
五、商务部分 .....	57
六、技术部分 .....	58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0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60
（二）信用证明材料 .....	62
（三）其他材料 .....	62
八、其他资料 .....	63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二）投标承诺书 .....	64
（三）其他内容 .....	6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与题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2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与题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Z202500 08201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与题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00	520000.00	是	5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与题库系统平台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2 包段划分：共划分1个包段

5.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5 项目类型：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中“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

**注：根据灏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

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通告》（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4.3. 收取金额：10000.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项目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与题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与题库系统平台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3.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3.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补充文件等，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仅限制磋商总报价）： <u>520000.00</u>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5.2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标，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程序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电子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通知》（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收取金额：10000.00元 <b>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b>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

		<p>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p> <p>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p> <p>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3.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p>
11	<p>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p>	<p><b>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b>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p>

不累计)	<p>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b>实施措施：</b>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b>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b></p> <p><b>政策：</b>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b>实施措施：</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b></p> <p><b>政策：</b>《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b>实施措施：</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b>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b></p> <p><b>政策：</b>《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b>实施措施：</b>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与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b>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b></p> <p><b>政策：</b>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a href="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amp;channelCode=H601501">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amp;channelCode=H601501</a>）。</p>
付款方式	<p>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乙方须按规定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p> <p>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p> <p>2) 按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及相应技术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到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80%合同价款。</p>

---

--	--

---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人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至之日起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人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

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

---

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12.5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8分，技术部分：52分，最后报价：3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b>最后报价</b>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3.3(1)	商务部分	类似案例 (4分)	响应人需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得2分，最多得4分。
		服务人员要求 (6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委派人员数量1名，且有近一年不少于2个的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提供委派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委派人员近一年2个类似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支持人员不得少于2名（提供技术支持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p>①承诺提供7×24小时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招标人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应提供相同档次、功能的设备给采购人代用（供应商需对此项做出承诺否则不得分）。(2分)</p> <p>②供应商承诺提供制造商1年内更新，包括题库新增试题和平台功能的升级。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需对此项做出承诺否则不得分）。(2分)</p> <p>③承诺题库软件四年免费维护期。维保期内，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出现故障，所有系统修复服务均为原厂技术人员免费服务（供应商需对此项做出承诺否则不得分）。(2分)</p> <p>④承诺免费维保期过后，提供持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排除等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供应商需对此项做出承诺否则不得分）。(2分)</p>
2.3. 3(2)	技术 部分	技术参数 (38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的的，得38分。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6分，扣完为止。</p> <p>注：若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有15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运维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可用性、兼容性综合评价：</p> <p>①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②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③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应急预案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维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p>

		<p>①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②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p> <p>③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 (6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具有对于采购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的培训计划、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方案，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价后进行打分：</p> <p>①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②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考虑不够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4分；</p> <p>③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采购的基本需要，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p>2.3. 3(3)</p>	<p>最后 报价 评审 标准</p>	<p>最后报价得分 (30分)</p>	<p>1. 磋商与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价格评审打分。</p> <p>2. 最后报价得分：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b></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最后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5 最后报价的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后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项目

# 合 同 书

年 月

---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供应甲方\*\*\*\*\*。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大写（¥： 元）。

二、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将清单所列相关设备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承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 三、培训计划

乙方承诺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其他培训计划按乙方投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执行。

###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接到保修报修时起保证\*小时内响应，\*\*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件服务，直到原产品修复。在\*年免费质保期内，如果本项目相关货物出现问题，乙方没有按照本项约定执行，甲方可以自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其他按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投标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执行。

### 五、支付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乙方须按规定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 按合同约定，乙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及相应技术培训，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到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80%合同价款。。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赔偿乙方

---

损失。

2.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涉及到的部分货物终止履行。

3. 如乙方逾期供货，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乙方逾期供货 3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按本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未遵守合同第四条售后服务中的义务，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

#### 七、合同争议

若发生争议，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友好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签订及履约地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与题库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临床执业 （助理） 医师资格 考试培训 题库	套	1	<p>1、试题编写</p> <p>参与产品编写的机构具有专业性,有丰富的助理医师资格证教学和培训经验,拥有3家及以上省内高校合作医师(含助理)通过率提升项目的经验。</p> <p>2、试题数量</p> <p>(1) 精选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相关试题<math>\geq 2</math>万道</p> <p>(2) 产品必须涵盖临床医学专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所有学科。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学科: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药理学、生物化学、儿科学、生理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医学伦理学、卫生法规、病理学、医学心理学等。</p> <p>3、试题参数标引</p> <p>按照学校资格考试大纲知识体系分章节分别标引难度、认知层次等参数</p> <p>4、题库分类</p> <p>一类题库</p> <p>(1) 能为教务管理部门提供终结性教学评价服务。</p> <p>(2) 测试数据、难度参数等数值,稳定可信。</p> <p>(3) 支持期末考试、基础医学理论综合、临床医学理论综合、毕业综合考试及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模拟考试等。</p> <p>5、二类题库</p> <p>(1) 能为教师提供日常教学中的形成性评价服务。</p> <p>(2) 题型更丰富,覆盖学科更广泛,涵盖知识点更全面。</p> <p>(3) 支持教师用于布置课前预习作业、开展课堂随堂测试、</p>

				<p>布置课后复习作业及制作课堂讲义，学生用于自学、自测、自评。</p> <p>(4) 针对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知识薄弱环节，进行强化训练。</p> <p>6、一类试题命题计划</p> <p>(1) 知识分级：回忆、解释、解决。</p> <p>(2) 难度分布：易、较易、中、较难、难。</p> <p>(3) 题型分布：包含 A1、A2、B1、A3/A4 题型等。</p> <p>(4) 大纲要求：掌握、熟悉、了解、超纲。</p> <p>7、私有题库</p> <p>(1) 提供批量导入、单题录入编写两种私有试题录入方式；</p> <p>(2) 支持对私有试题进行多维度深度标引，对编写入库的试题进行自动查重。</p>
2	临床执业 (助理) 医师资格 考试培训 课程	套	1	<p>1、提供线上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p> <p>(1) 大二、大三学生结合医师资格考试科目，与执业考试课程同步进行，每年提供对应科目课程；</p> <p>(2) 多元化”课程展示，不局限单一课程模式，对于重要知识点、难点进行课程拆解（切片课程 3-5 分钟），切片进行展示，使得课程易学。</p> <p>(3) 总课时量不少于 500 学时，视频片段不少于 2000 个；</p> <p>(4) 针对知识重点，提供碎片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课程。</p> <p>(5) 模拟考试，助理医师资格证考核课程周周练月月考。</p> <p>(6) 学习平台需有课程监督数据管理，为教学改革提供依据。</p> <p>2、线下面授辅助提升通过率</p> <p>(1) 提供优秀师资到校面授，针对助理医师资格证考试进行专项培训；</p> <p>(2) 模拟考试，助理医师资格证考试专业培训教师进行试卷分析。</p>

3	临床执业 (助理) 医师资格 考试考试 功能	套	1	<p>1、组卷管理系统</p> <p>提供简单、易操作的多种组卷方式，手动组卷、智能组卷、合并试卷、组卷条件复用，满足不同的组卷需求。海量试题中快速组成符合测试要求的试卷。</p> <p>2、在线考试系统</p> <p>(1) 支持导出试卷纸质考试</p> <p>(2) 支持在线计算机考试、在线手机 APP 考试。支持我校考生同时在线人数&gt;2000</p> <p>3、在线监考系统</p> <p>(1) 随时掌握在线考试动态，了解考生的答题状态，</p> <p>(2) 通过延时、修改考试状态等操作解决考试过程中意外情况。</p> <p>4、在线阅卷系统</p> <p>(1) 客观题系统自动阅卷</p> <p>(2) 主观题支持在线阅卷，在线分配阅卷任务，在线阅卷打分，随时掌握阅卷进度</p> <p>(3) 支持隐藏考生个人信息，保障阅卷公平、合理。</p> <p>5、防作弊系统</p> <p>(1) 支持试题随机、试题选项随机、是否允许回看试题</p> <p>(2) 防作弊客户端(考试过程不能退出答题界面)等多重措施。</p> <p>(3) 手机 APP 退出答题界面，重新返回需输入密码。</p> <p>6 考试大数据分析系统</p> <p>(1) 可生成成绩分析、试卷分析、试题分析等多维度可视化的符合教学测量学指标的数据分析报表,满足各类考试数据分析需求，</p> <p>(2) 支持考生成绩、考试分析报告一键下载。导出学生答卷。</p>
4	学习、管 理系统软 件	个	3	<p>一、学生学习管理软件:</p> <p>(1) APP 移动学习端;</p> <p>(2) 电脑 PC 端在线学习平台软件系统;</p> <p>(3) 教师端后台管理系统;</p>

			<p><b>二、APP 端、电脑 PC 学习功能要求</b></p> <p>1、基础功能</p> <p>(1) 提供 Android 和 IOS 的客户端，app 端可以适配市面上主流的移动设备。移动端学习进度与 PC 端保持同步，并且支持离线学习。</p> <p>(2) 个人信息支持修改头像、昵称、地址、密码修改。显示用户学号、性别，不能更换。</p> <p>2、课程学习</p> <p>(1) 在线课程自带防刷课时功能，设定学习计划后。系统会禁止学生倍速播放、快进播放，随意拖动进度条等操作。</p> <p>(2) 根据课程观看进度实时展示学习进度、后台自动生成课程学习数据统计管理。</p> <p>(3) 系统自动记录上次播放时长，下次观看用户可选择是否从上次记录开始播放。</p> <p>3、题库刷题</p> <p>(1) 支持组卷策略设计，具备答题时长、收藏、交卷、答题卡等子功能，</p> <p>(2) 支持章节练习、智能荐题答完试题即判断对错功能。支持断点答题，即切换屏幕、切换网络能够继续答题。</p> <p>(3) 自动统计并分类保存学员在章节考点、真题和高频考题练习中答错的试题。</p> <p>(4) 自动分析错题趋势，能够清晰了解错题分布情况。</p> <p>4、在线考试</p> <p>(1) 灵活性性考试，支持多种形式参与在线考试。</p> <p>(2) 考试结束后，自动跳转考试结果页面,学员即可实时查看当前考试成绩，并可查看考试错题。</p> <p>(3) 考试结束后，后台自动统计当前考试学员成绩数据，并出具考试报告。</p> <p><b>三、教师端后台管理系统</b></p> <p>1、用户管理</p>
--	--	--	---

			<p>(1) 支持批量创建用户、管理用户，支持教师对学生进行分类管理，可关联已建班级，</p> <p>(2) 可在 APP 端自建班级邀请学生加入。</p> <p>2、权限管理</p> <p>(1) 支持为不同的教师授权不同的资源权限</p> <p>(2) 支持创建子机构管理员分级分权限管理</p> <p>3、机构错题库</p> <p>(1) 汇总机构学生错题数据，形成机构错题库；</p> <p>(2) 机构可查看不同学科、章节错误率，不同错题错误率，对教学效果、学生知识掌握状态提供数据依据。</p> <p>4、组卷管理系统</p> <p>(1) 支持通过管理系统进行手动组卷、智能组卷</p> <p>(2) 支持新建作业、删除作业</p> <p>(3) 支持班级管理，查看作业分析包括整体情况分析和学生作答情况分析。</p>
--	--	--	--

**相关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人员数量1名，且有近一年不少于2个的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技术支持人员不得少于2名；

2、售后服务要求

2.1培训要求

2.1.1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1.2成交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2.1.3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2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提供7×24小时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招标人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应提供相同档次、功能的设备给采购人代用。

2.3关于免费保修期

3.3.1成交人提供制造商1年内更新，包括题库新增试题和平台功能的升级。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3.2题库软件四年免费维护期。维保期内，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出现故障，所有系统修复

---

服务均为原厂技术人员免费服务。

#### 4、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维保期过后，提供持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排除等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 我方承诺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实施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供 应 商 ( 盖 章 ) :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题库	套	1		
2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课程	套	1		
3	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功能	套	1		
4	学习、管理系统软件	个	3		
合计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课程录制、制作、调试、检验检测、系统认证以及服务期限内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奖金、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以及硬件产品的采购（包括采购标的物及运维服务期间内标的物的更新）、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伴随服务以及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不再单独报价）等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五、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

## 六、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附表1：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参数	偏差

声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二）信用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三）其他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中“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

---

## 八、其他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其他内容